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及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桂国资复[2016]94 号), 公司因经营需要, 在原营业范围基础上增加房屋租赁及船舶代理业务。

同时, 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2015 版)》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公司住所: 广西南宁市金浦路 33 号	第【七】条 公司住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0-32 楼
新增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第【十一】条 公司的营范围为: 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 房屋租赁; 船舶代理业务。
新增	第【十二】条 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 依照《公司法》、《企业

	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新增	第【十三】条 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自治区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依法规范行权，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若干名董事组成，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出资人委派。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由出资人委派。
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委员”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

	董事会秘书主持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董事会办公室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副总经理”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新增“总会计师”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总会计师为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财务责任人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新增“总法律顾问”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出资人职责机构的要求设立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 总法律顾问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报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 总法律顾问直接对董事长负责，同时按照出资人要求向出资

	人报告工作，并进行年终述职。 总法律顾问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和其他重大专题会议。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应经总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成员依《公司法》的规定产生，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新增“监事会汇报制度”相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详见附件1）
新增“党委会”相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公司设党委会，其中党委书记1名，可设党委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 第【七十五】条（详见附件1）
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法律责任”相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六】条（详见附件1）
新增“法定代表人”相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至第【八十九】

新增“社会责任和突发事件处理”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至第【一百一十三】条（详见附件1）
新增“加强和改进党对企业的领导”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



附件1：关于修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
(桂国资复[2016]94号)复印件

附件2：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